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99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佳蓉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古茜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553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吳佳蓉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吳佳蓉（下稱被告）因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與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等件可稽（見本院卷第130、194頁）。是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上開等罪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本院不就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予以調查，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願意坦承犯行，且有意願與被害人和解；又我是基於不確定故意犯案，惡性非重，尚有2名年幼之未成年子女需扶養，倘若入監服刑，將造成家庭支持斷

裂，出監後產生再社會化困難，與刑罰之目的背道而馳，請求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

三、原審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且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因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後，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

四、對原判決之上訴說明：

㈠依刑法第57條所定，行為人犯罪所生損害與犯罪後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注意之事項，故行為人與告訴人於審理過程是否達成民事和解並履行賠償責任，對被告而言，自屬有重大關係之事項。又當事人所提賠償條件與影響和解成立與否之原因各異，倘負賠償責任之人未及於法院辯論終結前籌措款項或達成和（調）解協議，乃屬事理之常，從而，為鼓勵被告於法院審理期間猶能持續、積極尋求賠償途徑，徹底解決當事人民、刑事之紛爭，倘案件上訴後已完成賠償者，上級審法院仍應考量此情並採為量刑是否允當之基礎。查原判決雖以被告矢口否認犯行，且未能與除告訴人張明凱外之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調解，犯罪所生大部分損害未受彌補、犯後態度難認良好等情，作為量刑因子（見原判決第9頁第19至24行），惟被告提起上訴後已坦承犯行（見本院卷第130、194頁），且與告訴人李涇成（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以10,400元調解成立，並當場給付完畢，另與告訴人張芷毓（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張黛珮（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各以4萬元、15,000元達成和解，且均已各給付首期款1,000元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和解書、匯款單據等件可考（見本院卷第81至82、211至213、233至235頁），則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上開已認罪，與調解、和解及賠償情形，容有未洽，是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

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宣告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案件屢屢發生，且詐欺集團所使用之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花費大量人力、物力加以追查及宣導以防止其發生，卻仍有民眾因被騙受損，致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此業經大眾傳播媒體多次報導，詎被告對於其所申設金融帳戶之帳戶資料，嗣後可能為他人持以犯罪漠不關心，一次提供6個金融帳戶之資料予他人，進而助益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同時使犯罪者得以隱匿真實身分，增加查緝罪犯之困難，助長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且造成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誠屬不應該；另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迄本院審理時始認罪，及有如上所述之調解、和解及賠償情形之犯後態度，並兼衡被告前無論罪科刑紀錄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暨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20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及該項所示之易刑標準，以資懲儆。

㈢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固為刑法第74條第1項所明定；然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4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本案前無論罪科刑紀錄，已如前述，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惟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未能正視自身錯誤，嗣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參以被告本案犯行造成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共13名告訴人、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總金額近50萬元，其行為對社會秩序造成相當程度之威脅，犯罪所生危害難認輕微，且雖有如上所述之調解、和解及賠償之情，然仍未能與其餘9名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調解或為適度賠償，

是依其涉案程度及本案犯罪情狀，認仍有令被告執行刑罰以資警惕之必要，自不宜宣告緩刑，是被告另請求宣告緩刑，本院認無從准許，併此說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李東柏

法　官　程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洪孟鈺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